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代码：321

二〇二六年十月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高阳县委办公室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办发[2019]4号)，现将我部门职责概况说明如下：（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四）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五）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八）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九）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十）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即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3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2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38.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4.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9.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71.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71.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371.31	**总计**	62	4,371.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71.31	4,37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8.73	4,03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4	107.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3	8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5	1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6	7.26					
20808	抚恤	3,137.48	3,137.4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85	130.8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68.80	568.80					
2080808	褒扬纪念	169.94	169.9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67.89	2,267.89					
20809	退役安置	553.27	553.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3.20	403.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7.76	47.7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6	2.4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59	20.5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9.26	79.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0.34	240.34					
2082801	行政运行	111.97	111.97					
2082804	拥军优属	30.99	30.99					
2082850	事业运行	30.52	30.5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6.86	6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29	28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0	6.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	1.8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78.09	278.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78.09	27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	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	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	9.08					
229	其他支出	39.20	39.2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0	39.20					
2290402	其他地方	39.20	39.20					

	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71.31	396.26	3,97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8.73	380.98	3,65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4	107.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3	8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5	1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6	7.26				
20808	抚恤	3,137.48	130.85	3,006.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85	130.8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68.80		568.80			
2080808	褒扬纪念	169.94		169.9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67.89		2,267.89			
20809	退役安置	553.27		553.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3.20		403.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7.76		47.76			
2080903	军队移交	2.46		2.46			

	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59		20.5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9.26		79.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0.34	142.49	97.85			
2082801	行政运行	111.97	111.97				
2082804	拥军优属	30.99		30.99			
2082850	事业运行	30.52	30.5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6.86		6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29	6.20	27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0	6.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	1.8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78.09		278.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78.09		27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	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	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	9.08				
229	其他支出	39.20		39.2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0		39.2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39.20		39.20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3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2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38.73	4,038.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4.29	284.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8	9.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20		39.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71.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71.31	4,332.11	39.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71.31	**总计**	64	4,371.31	4,332.11	3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32.11	396.26	3,93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8.73	380.98	3,65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4	107.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23	84.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5	1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6	7.26	
20808	抚恤	3,137.48	130.85	3,006.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30.85	130.8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68.80		568.80
2080808	褒扬纪念	169.94		169.9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67.89		2,267.89
20809	退役安置	553.27		553.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3.20		403.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7.76		47.7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6		2.4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59		20.5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9.26		79.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0.34	142.49	97.85
2082801	行政运行	111.97	111.97	
2082804	拥军优属	30.99		30.99
2082850	事业运行	30.52	30.5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6.86		6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29	6.20	27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0	6.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	1.8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78.09		278.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78.09		27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	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	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	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84	30201	办公费	3.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81	30204	手续费	0.09	310	资本性支出	4.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1	30206	电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5	30207	邮电费	4.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6	30208	取暖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8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3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1.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6.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05	30226	劳务费	0.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0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人员经费合计		370.09	公用经费合计					2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20	39.20		39.20	
229	其他支出		39.20	39.20		39.2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0	39.20		39.2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0	39.20		3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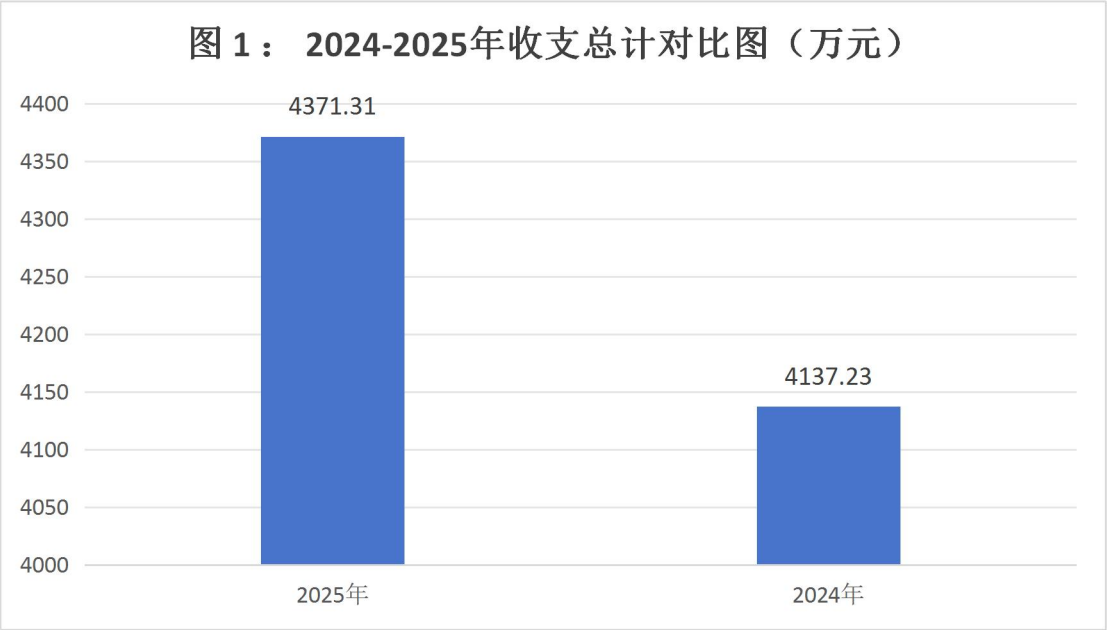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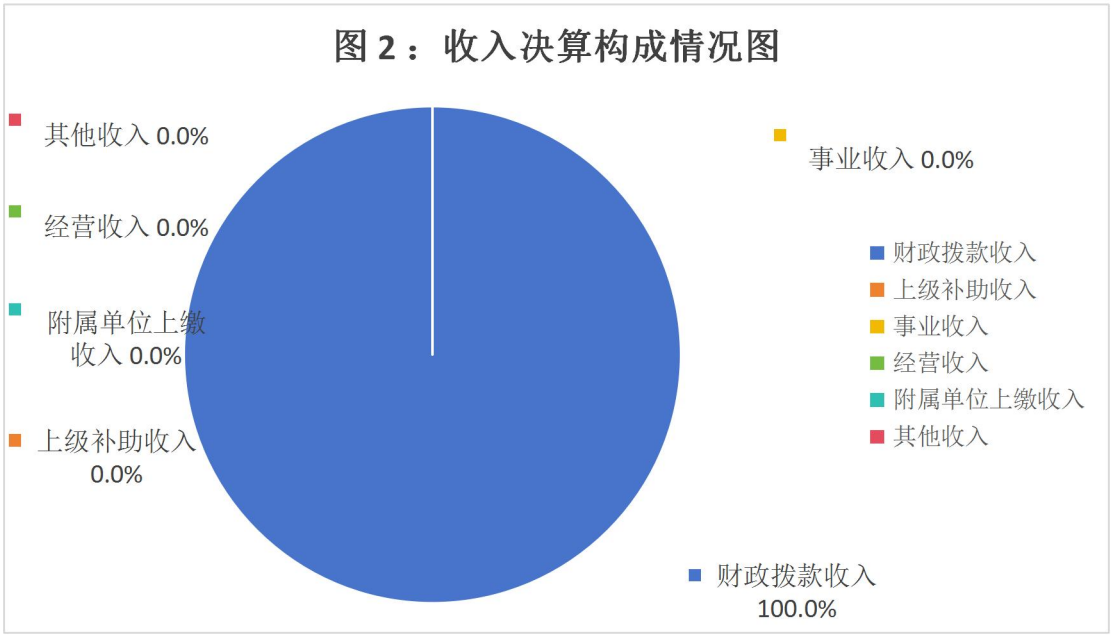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371.31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34.08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与下属事业单位账套合并，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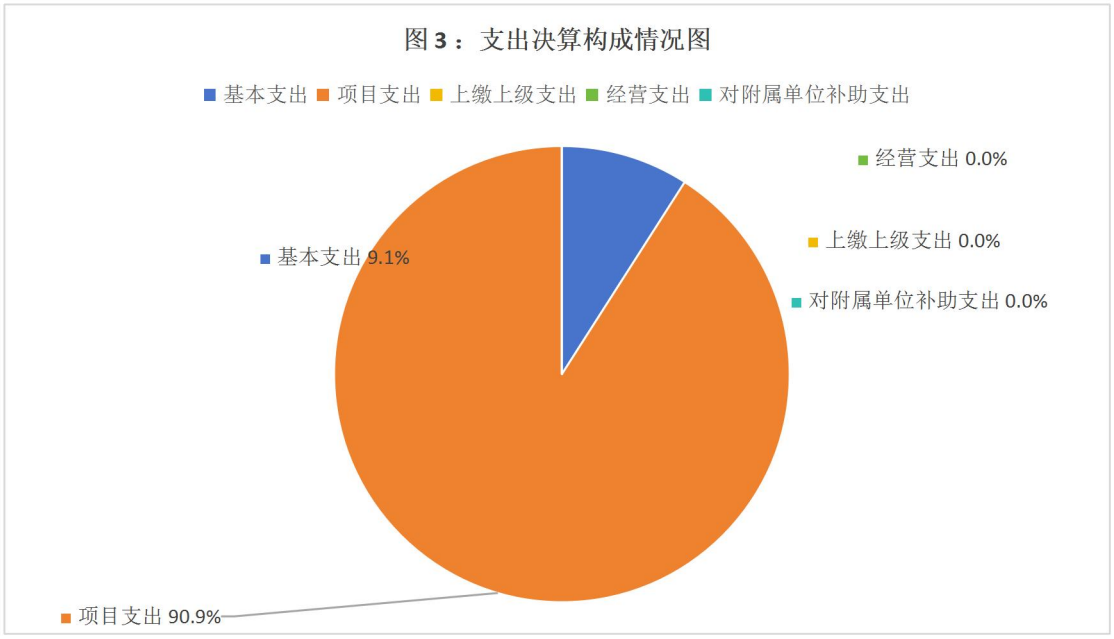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71.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71.3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37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26 万元，占 9.1%；项目支出 3,975.05 万元，占 9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371.3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34.08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与下属事业单位账套合并，支出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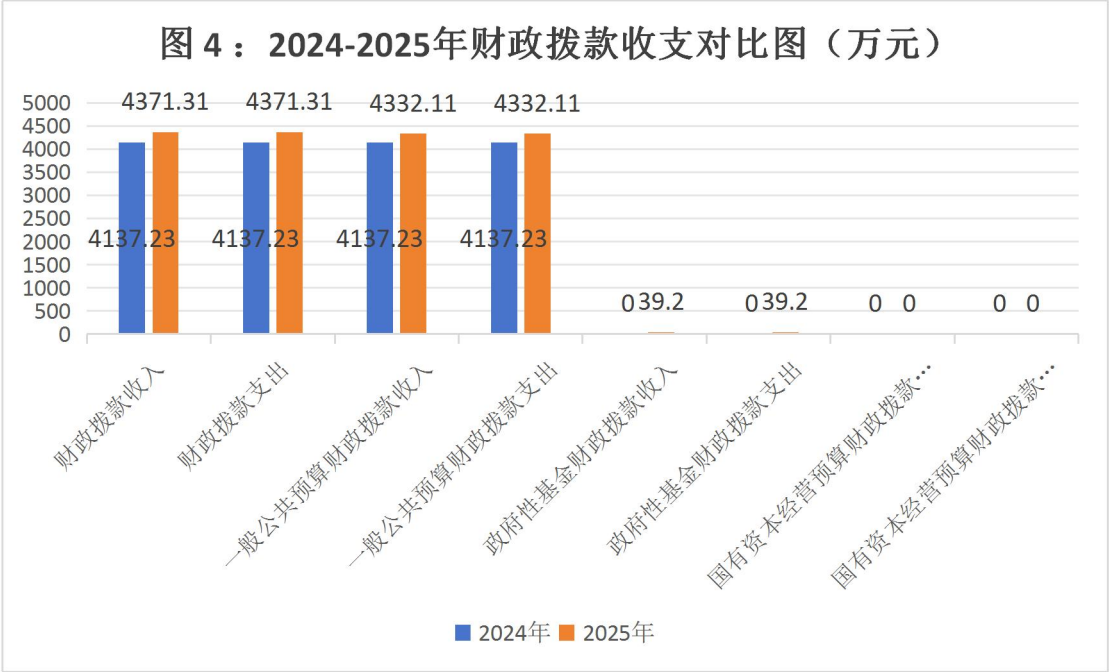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371.31万元,比上年增加234.08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与下属事业单位账套合并，支出相应增加；本年支出4,371.31万元，比上年增加234.08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与下属事业单位账套合并，支出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332.11万元,比上年增加194.88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与下属事业单位账套合并，支出相应增加；本年支出4,332.11万元，比上年增加194.88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与下属事业单位账套合并，支出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9.20万元，比上年增加39.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清欠企业账款；本年

支出 39.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清欠企业账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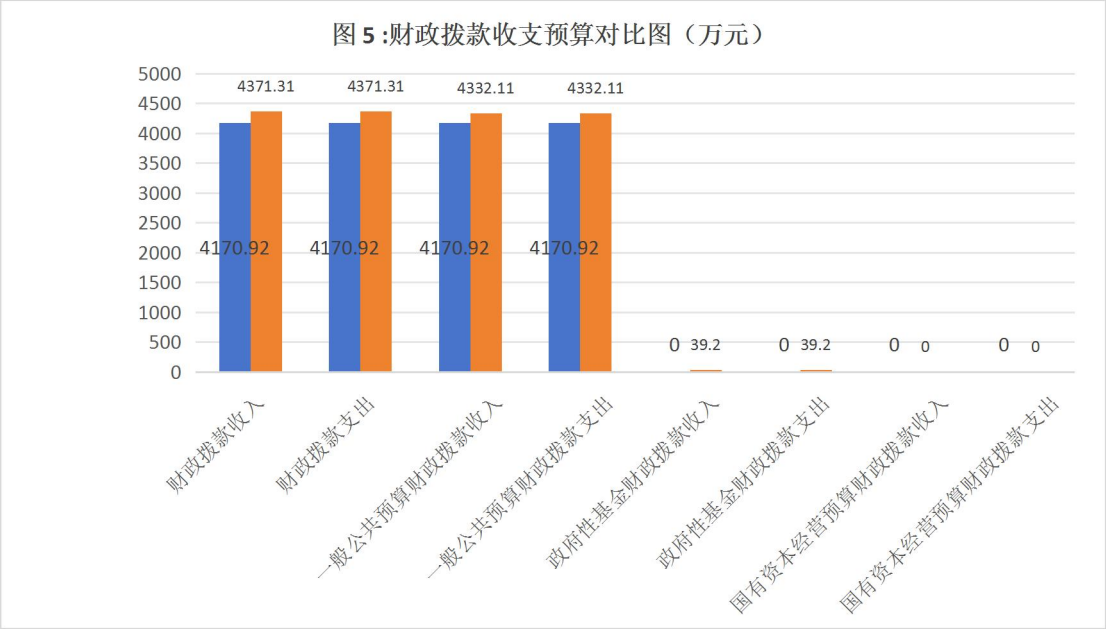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7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200.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本单位与下属事业单位账套合并，支出相应增加；本年支出 4,37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比年初预算增

加 200.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本单位与下属事业单位账套合并，支出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比年初预算增加 16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本单位与下属事业单位账套合并，支出相应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比年初预算增加 16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本单位与下属事业单位账套合并，支出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清欠企业账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清欠企业账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71.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4,038.73 万元，占 92.4%，主要用于优抚支出和退役安置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84.29 万元，占 6.5%，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08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39.2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政府清欠企业账款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6.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 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 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情况；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情况。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度未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7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5.27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与下属事业单位账套合并，人员调动，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332.11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5个，涉及资金4,292.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39.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4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92.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

价情况来看，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率为 100%，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38 号-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69 万元，执行数为 1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二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7 万元，执行数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二是通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

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80号-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二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

4.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73号-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二是保障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解决了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

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5.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80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1万元，执行数为2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二是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义务兵家庭手中，确保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6.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4.25万元，执行数为4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激发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二是严格遵守标准、按时发放了一次性慰问奖励，激发了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了拥军优属良好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7.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5]93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二是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义务兵家庭手中，确保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8.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84号-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7万元，执行数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二是通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

9.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

算数为 178.94 万元，执行数为 17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二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

1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5.8 万元，执行数为 1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二是及时准确的发放到义务兵家庭手中，确保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及时拨付率；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及时拨付；二是资金足额拨付。

高阳县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冀财社[2024]138 号-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td><td colspan="2">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769</td><td>到位数</td><td>1769</td><td>执行数</td><td>1769</td><td colspan="3"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769</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769</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769</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发放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td><td colspan="5">及时足额发放了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资金，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有效保障</td><td>100%</td></tr>
<tr><td rowspan="5">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享受抚恤补助人数</td><td>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td><td>≥</td><td>2000</td><td>人</td><td>2550</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经费足额拨付率</td><td>优抚资金足额拨付</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成本</td><td>资金成本</td><td>=</td><td>1680</td><td>万元</td><td>100</td><td>完成</td><td>15</td></tr>
<tr><td>效益指标（3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优抚对象生活情况</td><td>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td><td>>=</td><td>90.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30</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抚恤的优抚对象中满意、较满意人员与总人数的占比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td><td colspan="2">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 colspan="2">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3">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 colspan="2">127</td><td>到位数</td><td colspan="2">127</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27</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27</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27</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27</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5">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td><td colspan="5">按时足额发放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进一步深化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r><td>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退役士兵人数</td><td>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td><td>≥</td><td>50</td><td>名</td><td>52</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td><td>质量指标</td><td>经费足额拨付率</td><td>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足额拨付</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5</td></tr>
</table>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拨付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促进社会和谐	≥	8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与较满意人数与总人数的占比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冀财社[2024]180号-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25</td><td>到位数</td><td>125</td><td>执行数</td><td>125</td><td colspan="2"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2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2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25</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td><td colspan="3">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
（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
（50）</td><td>数量指标</td><td>享受补助人数</td><td>享受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数</td><td>≥</td><td>2900</td><td>人</td><td>2900</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经费足额拨付率</td><td>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足额拨付率</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及时拨付率</td><td>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拨付率</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5</td></tr>
</table>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90.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3号-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		到位数	28	执行数	2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		其中：财政资金	28	其中：财政资金	2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保障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解决了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人数	≥	30	人	3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情况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	90.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走访调查企业军转干部，满意与较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冀财社[2024]180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td><td colspan="2">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 colspan="2">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td><td colspan="3">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3">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 colspan="2">241</td><td>到位数</td><td colspan="2">241</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241</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241</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241</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241</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5">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td><td colspan="5">及时足额发放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td><td>100%</td></tr>
<tr><td rowspan="5">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
（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
（50）</td><td>数量指标</td><td>享受优待金户数</td><td>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户数</td><td>≥</td><td>50</td><td>户</td><td>151</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足额拨付率</td><td>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拨付</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经费及时拨付率</td><td>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5</td></tr>
</table>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情况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	80	%	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家庭的满意度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25		到位数	44.25	执行数	44.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25		其中：财政资金	44.25	其中：财政资金	44.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激发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			严格遵守标准、按时发放了一次性慰问奖励，激发了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了拥军优属良好氛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奖励	足额发放立功受奖奖励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奖励	及时发放立功受奖奖励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奖励、慰问人次	奖励、慰问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人次	≥	20	人	39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生活状况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属满意率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93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	到位数	19	执行数	1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	其中：财政资金	19	其中：财政资金	1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及时足额发放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优待金户数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户数	≥	50	户	15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拨付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情况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	80	%	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家庭的满意度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84号-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	到位数	127	执行数	12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	其中：财政资金	127	其中：财政资金	12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进一步深化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	50	名	5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足额拨付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拨付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促进社会和谐	≥	8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与较满意人数与总人数的占比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							完成	10

	（10）	率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94	到位数	178.94	执行数	178.9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94	其中：财政资金	178.94	其中：财政资金	178.9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享受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数	≥	2900	人	29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90.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5.8		到位数	165.8	执行数	165.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8		其中：财政资金	165.8	其中：财政资金	165.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及时足额发放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落实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优待金户数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户数	≥	50	户	15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拨付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情况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	80	%	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家庭的满意度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